

彰銀工會籌募基金管理要點

106.12.12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7.1.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後施行

第 1 條（宗旨）

彰銀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本會、員工及股東權益須利用媒體刊登文宣廣告，特設置文宣籌募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為執行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，訂定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 2 條（組織）

本基金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組成管理委員會，掌管本基金收支、保管暨運用事宜。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擔任，委員由本會常務理事充任。

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財務、法規及文宣三小組，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擔任。

第 3 條（運作）

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按季召開，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時隨時召開；主任委員不能擔任主席時，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開會時委員均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或代理。

第 4 條（財源）

本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捐贈款及其他捐款。
- 二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加收之專款。
- 三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提撥之年度結餘款。
- 四、指定給本基金之補助款。
- 五、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。
- 六、其他。

前項第二款之加收比例，不得超逾經常會費之 30%。

本基金應以本會名義專戶儲存，財務收支報表應經管理委員會確認後按季公告。

第 5 條（支用）

本基金除運用於刊登文宣廣告及其衍生之相關費用外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前項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 6 條（終止）

本基金於完成彰銀股東會改選確認新董事能維護本會、員工及股東權益後經每年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任務終止。

終止時本基金如尚有結餘款項，應全數撥入本會。

第 7 條（修訂）

本要點經提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核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